

证券代码：000066

证券简称：中国长城

公告编号：2017-073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股利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，证券代码：600958）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以及《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东方证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50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通过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方证券14,300万股股份，占其总股本的2.30%，按上述分配方案，可以获得2,145万元现金红利。

公司近日收到分红款1,845万元，尚有分红款300万元（含以前年度共累计1,000万元）未收到的原因是公司为降低财务成本、补充日常业务流动资金，以东方证券2,000万股股权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）申请融资，分红款将在股权质押解除后到账。

上述现金股利将计入公司2017年度投资收益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对上述现金股利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